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發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順發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未直接面對被害人，尚無因兇器之持有，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受到威脅之情形，且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補償其損害，故衡之上情，因認本案所示犯行，倘處以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法定最低刑度6月，仍屬情輕而法重，堪認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有顯可憫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且始終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海

01 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做臨時工，薪水不固定，沒有人需要撫  
02 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林順發持以供本案犯罪之剪刀1支，並未扣案，尚無事  
06 證認現仍存在，復非義務沒收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被害人王珍妮所有之Hello Kitty 26  
08 吋Shimano內三速鋁合金淑女車 (KTA630) 1台，業經被害人  
09 王珍妮取回之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瀚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431號

05 被 告 林順發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順發於民國113年5月7日0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  
12 路0段0號前，見王珍妮所有、停放在該處之Hello Kitty 26  
13 吋Shimano內三速鋁合金淑女車（KTA630）1台（下稱本案腳  
14 踏車）無人看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而  
15 犯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  
16 體構成威脅而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本案腳踏車上之鎖  
17 鏈，以此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王珍妮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腳踏車於113年5月6日9時至113年5月8日9時之期間內某時許遭人竊取之事實。
3	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GOOGLE MAP網頁	全部犯罪事實。

01

資料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為其犯罪所得，然於

03

裁判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佳 伶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李 珮 慈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